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422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南安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黄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490852298。

法定代表人：陈艳，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震宁，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陈振生，男，198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晓阳镇南源村东山4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0052148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安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振生追偿权纠纷一案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21)闽0583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振生购置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二期2号楼3层305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振生购置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四黄

村四季康城二期2号楼3层305室房产(合同号2017310078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法官 助理 苏伟松

书 记 员 黄丹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